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教字〔2023〕17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省级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市教育局，有关市属学校，章贡区、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于都县、兴国县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资金的通知》（赣财教指〔2022〕57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研究，现下达你单位（县、区）2023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预算（第一批），详见附件1。

一、本次下达资金指标请列入2023年相关科目，其中：指标收入列“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列“205教育支出”预算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

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各县（区）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调整职业院校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19〕25号）要求，做好2023年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待2023年预算确定后，将再次核定各地预算和分项资助人数，并按多退少补的原则据实调整。

三、为继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各县（区）在分配相关资金时，要进一步向脱贫地区倾斜。按照《江西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江西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暂行办法〉》（赣教发〔2019〕6号）要求，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四、各县（区）要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同级财政部门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预算（第一批）分配情况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3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省级预算（第一批）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本次下达 合计	中职院校学生资助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备注
		小计	奖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奖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服兵役	研究生奖学金	
合计	2604.5	948.4	613	335.4	1148	262	886	97.1	77.9	19.2	411	362	49		
市本级	1102.81	316.17	146.69	169.48	311.29	30.24	281.05	64.35	52.05	12.3	411	362	49		
市教育局	211.04	146.69	146.69					64.35	52.05	12.3					
赣州卫生学校	62.37	62.37		62.37											2050302 中等职业 教育
赣州农业学校	60.9	60.9		60.9											2050302 中等职业 教育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77										177	172	5		2050305 高等职业 教育

县(市、区)	本次下达合计	中职院校学生资助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			高等教育学生资助				备注
		小计	奖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奖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助学金	免学费	小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励志奖学金	服兵役	研究生奖助学金	
赣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中专部)	30.18	30.18		30.1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36										134	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赣南卫生健康职业学院(中专部)	6.08	6.08		6.08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98										56	42			2050305 高等职业教育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中专部)	9.95	9.95		9.95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赣州技师学院	311.29				311.29	30.24	281.05								2050303 技工教育
章贡区	670.58	253.82	186.31	67.51	416.76	99.98	316.78								
赣州经开区	684.68	305.91	227.41	78.5	360.6	109.34	251.26	18.17	13.87	4.3					
蓉江新区	87.08	72.5	52.59	19.91				14.58	11.98	2.6					
于都县	39.98				39.98	14.7	25.28								
兴国县	19.37				19.37	7.74	11.63								

附件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财政部门	XX 县(市、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		XX 县(市、区)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高中阶段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2: 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 3: 教育公平显著提升, 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 4: 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目标 5: 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中职免学费建档立卡等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建档立卡等应受助学生比例	100%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 2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受助学生享受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 95%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中职学生经济压力	达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局预算科、社保科、农业科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